

【青少年论坛】

中韩儿童学前教育制度比较研究

李少梅 李 娜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 对中国与韩国的学前教育制度进行比较,并提出韩国学前教育的经验对中国的启示和借鉴作用。比较主要是从中韩两国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置、课程内容和学前教育法制建设三方面进行的。

关键词: 中国; 韩国; 学前教育制度

中图分类号: G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2885(2008)04-57-05

A Comparison on Sino-Korean Preschool Education System

LI Shao-meí, Li Na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710062, Xi'an, Shaanxi, China)

Abstract: The essay chiefly made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s preschool educational system and summarized Korea's experience to China's revelation and reference. The comparison was executed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the two nations' preschoo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settings, curricula content and leg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China, Republic of Korea, Preschool Educational System

教育制度, 又称国民教育制度, 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原则建立的相互联系的各种教育机构的总体, 一般包括学前教育制度、学校教育制度和成人文化教育制度等^[1]。教育制度规定着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修业年限、学校教育的分段及其相互的关系等^[2], 对一个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及实现培养目标, 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个国家的教育制度, 必须符合这个国家的国情与现代教育的要求。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

落实国家的教育计划。比如, 我国现代的教育制度的框架可以概括为: 坚定的教育目标、科学的学制系统、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均权型的领导管理模式、法制化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教育科研机构与信息网络。^[3]所以, 一个国家的教育制度不仅包括教育机构, 还应该包括它的法制化的管理制度。

中国和韩国在不同的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下, 经历了时代的变迁, 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学前教育制度。比较同处亚洲的中、韩学前教育制度, 对于我们了解中、韩学前教育制度的差异, 韩国学前

收稿日期: 2008-03-28

作者简介: 李少梅(1968—)女, 陕西西安人,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学前教育原理、儿童理论研究。

李娜(1981—)女, 陕西蒲城人,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学前教育理论研究。

教育的特点,借鉴韩国先进的学前教育经验,促进我国学前教育的改革以及指导我国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中韩两国学前教育制度的比较

我国现行的学前教育制度主要由托儿所、幼儿园和学前班三种机构组成。其中,幼儿园是学前教育制度的主体,是最严密、最有效、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一) 中韩两国学前教育机构比较

1. 当代中国的学前教育机构

(1) 托儿所

1980年卫生部颁发了《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确定了我国现行的托儿所制度。

托儿所的性质:《条例》指出,托儿所是3岁前儿童的集体保教机构,必须贯彻实行以保为主保教并重的方针,为把儿童培育成体格健壮,品德良好,智力发达的下一代打下基础。

托儿所的任务:《条例》指出,托儿所负有教养3岁前小儿及其为父母亲参加工作提供方便的双重任务。具体来说,托儿所的任务有以下3条:第一,保障婴幼儿健康是托儿所的首要任务;第二,对婴幼儿要施行合理的教养;第三,托儿所要不断提高保教质量,分担家长教育儿童的责任。

入托条件和在托年限:根据《条例》入托条件是3岁前儿童。《条例》没有规定儿童的在托年限。因为托儿所招收3岁前的儿童,因此可以推断托儿所的在托年限最长为3年。

(2) 幼儿园

199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确定了现行的幼儿园教育制度。

幼儿园的性质:《规程》指出,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幼儿园的任务:《规程》指出,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同

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因此,幼儿园的任务包括了保育教育儿童及为方便家长服务的“双重”任务。

入园资格和在园年限:《规程》指出,入园资格是3周岁至6周岁(或7周岁)。《规程》指出,幼儿园一般为3年制,也可设1年制或2年制的幼儿园。

(3) 学前班

国家教育委员会1991年颁布了《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学前班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定了现行的学前班教育制度。

学前班的性质:《意见》指出,学前班是对学龄前儿童进行教育的一种组织形式。在现阶段,它是农村发展学前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城市,是幼儿园数量不足的一种辅助形式。

学前班的任务:根据《意见》学前班应该根据5至6周岁幼儿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创设良好环境,通过各种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为幼儿入小学做准备,为培养年轻一代打下良好基础。

入学前班资格和在班年限:根据《意见》入学前班的儿童应是没有条件进入幼儿园的5至6岁儿童;学前班一般是1年制,也可以举办3个月至半年的短期学前班;可以是全日制,也可以是半日制或隔日制等。

2 当代韩国的学前教育机构

韩国现行的学前教育制度主要是幼儿园。除了幼儿园以外,还有附设在小学的免费学前班、儿童之家等。其中幼儿园属于最正规的学前教育机构。

(1) 托儿所

韩国的第一所托儿所,可以追溯到基督教社会馆于1921年创办的第一个托儿所。1952年韩国政府公布了《厚生设施要纲》,该“要纲”规定:“托儿所是受家长委托保护参加工作的父母之子女,进行临时,或一定期间保育的福祉厚生设施。”1953年,根据这个“要纲”,在釜山设立了第一个市立托儿所。

1961年韩国政府制定并公布了《儿童福祉法》,该法施行令第二条规定:“保护人因工作繁

忙,或者疾病无力养育其子女时,可委托托儿所进行保育。”托儿所属于儿童福利设施之一。其设立主体由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及法人代表等组成,设立主体可以从民间、社会福利团体以及地方政府得到财政支援和补助。目前韩国民间保育托儿所和家庭托儿所比较多,国立托儿所很少。^[4]

(2) 幼儿园

韩国学前教育的正规机构是幼儿园,招收3—5岁的儿童。幼儿园从20世纪80年代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幼儿园教育虽不是义务教育,但已成为韩国学校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

幼儿园教育的目的是:使幼儿在身心两方面都能得到健康发展,为入小学做好准备,为将来成为有知识、有能力、有理想、有修养的新一代公民奠定良好的基础。

(3) 附设在小学的免费学前班、儿童之家、儿童房、儿童外语班、儿童美术班、儿童计算机班、儿童音乐班、天才儿童教育学校以及设在宗教机构中的学前班、巡回教育等形式。学前班教育的目的是为升入小学做准备。教育的目的在于“给儿童创造适宜的环境,使儿童的身心协调发育。”

(二) 中韩两国幼儿园课程内容比较

1. 中国 幼儿园 课程内容

中国教育部1996年6月1日起正式颁布实行了《幼儿园工作规程》,并根据此文件于2001年7月2日颁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其中指出,幼儿园的教育内容是全面的、启蒙性的,可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各领域的内容相互渗透,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中国的幼儿园主要实行全日制。

2 韩国的 幼儿园 课程内容

韩国教育部1999年颁布了新的“全国幼儿园课程”,新“课程”于2000年3月1日生效实施。“全国幼儿园课程”是由教育部制定的一份全国性的幼儿园课程框架。文件特别明确:“幼儿园教育是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使儿童掌握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基本技能态度的基础性教育。”

韩国幼儿园教育目标有这样五个方面:第一,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第二,帮助儿童获得基本的生

活习惯,学会与别人合作的态度;第三,使儿童学会以创造性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第四,使儿童学会适当地使用语言;第五,让儿童学会对日常生活中所面临问题能独立思考。

韩国全国幼儿园课程包括5个综合领域: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表达、语言和探究。五个领域的教育目标和内容结构为:第一,健康领域。第二,社会交往。第三,表现领域。第四,语言领域。第五,探究领域。

(三) 中韩两国学前教育法制建设比较

1. 我国学前教育立法现状

从现行法律、法规情况看,我国有关学前教育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宪法中关于学前教育的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学前教育的性质、任务及事业发展方针与幼儿保护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了学前教育的性质、任务及事业发展方针、幼儿园设置管理规范,幼儿园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规范,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规范、卫生保障规范与幼儿保护规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两章专门对幼儿保护做出了规定。

目前,我国全国性的专门的幼教法规是《幼儿园管理条例》它对幼儿园的管理做出了全面规范,包括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幼儿园的管理体制,幼儿园的设置和审批规范,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规范,幼儿园的行政事业规范等。我国全国性的幼教规章有两项:一是1996年颁布实施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一是1995年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制度》。

2 韩国学前教育立法现状

在1949年的《教育法》中,含有幼儿园的条款,指出幼儿园属于学校教育制度之一;1950年,韩国文教部颁布了《国立幼儿园课程设置计划》;1962年,文教部颁布了《幼儿园设施基准令》,下令关闭不合格的幼儿园,以免对幼儿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的影响;1982年,又制定了《幼儿园振兴综合计划》颁布了《幼儿园教育振兴法》。1996年总统咨询机构——“教育改革委员会”提出了学前教育改革方案,旨在把学前教育纳入国家资助和管理的公共教育体系,是所有的适龄儿童都能享受到学前教育

育;改革委员会还提出要制定一项《幼儿教育财政保证方案》以从根本上解决学前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5] 2004年1月25日,韩国国会通过了主要内容为幼儿在入小学前可免费享受一年学前教育的《幼儿教育法案》于2005年1月30日开始实施。该法案突出在三个方面做出法律规定:一是幼儿享受一年的免费学前教育,将学前一年幼儿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围;二是扩大全日制幼儿园规模;三是低收入家庭获得幼儿教育补贴。

二、韩国学前教育的特点

(一) 重视爱国主义教育

韩国深受中国儒家文化影响,爱国主义观念深入人心。幼儿园里除了有完善的设施外,环境创设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与爱国主义氛围。幼儿活动室都很大,民族特色突出,每间教室、幼儿活动室、教师办公室、园长室、接待室以及幼儿生活的各个场所,都端端正正地挂有韩国国旗——太极旗。这完全是从爱国主义需要出发的民族文化教育,让幼儿感受到了民族文化的博大精深,扩大了幼儿的视野,培养了幼儿爱国主义情感。

(二) 尊师重教,关注教师专业成长

在韩国自古就有尊师重教、崇尚知识的美德,教师的待遇、地位及合法权益受到全社会的承认和保护,教师被全民族看作是神圣的职业,具有其他国家不曾有的特殊权利。在尊师重教方面,韩国的大部分孔庙保存完好,韩国人每年二月初和八月初一都要祭祀孔子,这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保持全国祭祀孔子的国家。

韩国的幼儿教师都要接受不同程度的岗位培训。主要有:资格培训,为教师晋升获得积分;一般性培训,用以扩展教师在教育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整体知识;调整性培训,专为新教师而设,使之尽快熟悉本职工作;提高性培训,为在岗教师而设,使之更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三) 重视对幼儿进行礼仪教育。

在韩国,人们见面、说话、告辞等都有固定的礼仪。韩国的礼仪教育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的:

(1)开设专门的礼仪课。韩国幼儿园都设有专门

的礼仪室和礼仪课。(2)注重传统节日。每次传统节日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大型的庆祝活动都有孩子的参与。(3)注重榜样作用。在家庭礼仪教育方面,以家庭礼仪为中心如孝道、和谐、为他人着想等是韩国家庭教育的重点。(4)关注“孝道”教育。“孝道”作为儒学文化的基石,在韩国社会精神文化生活中占主导地位,浸透在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角落。

三、借鉴和启示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由于两国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在学前教育方面也存在很多的差异。我们也通过对韩国当代学前教育特点的了解,发现韩国的学前教育,为我国的幼儿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可以借鉴的经验。

(一) 在课程内容方面

在课程内容方面,韩国幼儿园课程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课程内容的综合性。课程内容的综合性首先体现在各领域课程本身具有一定综合性。对每一课程领域的活动都强调要结合其他领域共同进行。第二,注重日常生活中的启蒙教育。幼儿园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使儿童掌握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基本技能态度”,实施基础性教育为总目标。各领域课程都强调通过日常生活进行。注重启蒙性、基础性是韩国幼儿园课程大纲的一个特点。第三,关注儿童的态度情感,强调儿童主体性、创造性的发展。每一课程领域特别关注儿童的态度情感以及主体性、创造性的培养。第四,尊重民族文化传统。课程中,对民族文化传统的尊重十分突出。相关的内容被置于极重要的地位。

韩国幼儿课程方面有很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我们经常提到要整合课程,韩国幼儿课程内容的综合性是值得我们借鉴的;韩国幼儿教育课程中对日常生活中的启蒙教育的重视;关注幼儿的态度情感,强调儿童的主体性和创造性的发展;尊重民族文化传统。这些都是值得我们借鉴的经验。

(二) 学前教育的法制建设

从两国的学前教育立法方面的比较来看韩国政府非常重视学前儿童的教育,所以制定了很多的

保护学前儿童教育的法律。而且,韩国的学前教育法制建设正在不断地完善和发展。

我国目前学前教育发展过程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一个主要的原因是因为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缺少学前教育立法的保障。虽然目前我国也有一些关于学前教育法规,但是已不能较好地规范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关系,解决出现的新问题。另外,我国现有的学前教育法律法规表现出零散、不系统的特点,除《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程规程》之外,涉及学前教育的法律法规大量地散见在其他法律法规中,这十分不利于有效地依法开展学前教育工作,保证学前教育发展。再者,我国当前学前教育立法层次偏低,其较低的法制地位不能很好地保障其发展。我国现有的学前教育立法尚无全国性的法律,其最高层次仅处于教育法律体系中的第四个层次。这样的学前教育立法格局对有效地协调学前教育发展与社会各方面的法律关系以及规范各主体的行为都是十分不利的。

(三) 学前教育的师资培训

韩国非常重视幼儿教师的专业化成长。培养学前教师的任务主要是由大学来承担的。除了注意对教师进行之前培训外,还重视教师的在职教

育。而且国家为了稳定教师队伍,非常重视提高教师的经济待遇。但是在我国,幼儿教师的地位非常的低,有很多人甚至认为幼儿园老师就是幼儿园阿姨,他们的工作是任何人都可以干的职业。幼儿园老师的经济待遇也非常的低,虽然都是属于中小学教师行列,但是其工资远远赶不上这些老师。另一方面,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化水平比较低,而且存在很大的差距,这主要是因为国家没有统一的对幼儿教师的职前职后培训。

(四) 对幼儿的爱国主义教育以及礼仪教育

韩国的爱国主义教育可以说是深入人心,在幼儿园立也处处都能体现出爱国主义教育的氛围支持。这是我们非常值得学习的一个方面。虽然中华民族自古就有“礼仪之邦”的美誉,但在儿童的道德教育方面还存在很多的问题。与韩国的礼仪教育相比较,我们需要加强对幼儿的礼仪教育。首先,幼儿园要加强自身的礼仪道德环境建设,将礼仪教育渗透到每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其次,要重视榜样示范,强化礼仪行为。成人要起到榜样的作用。“教子千遍,不如自己做一遍”,教师和家长应该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正己正人。

参 考 文 献

- [1] 张燕镜. 教育学新编[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P86.
-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P188
- [3] 夏学英. 建立现代教育制度的探索[J]. 教育理论研究 2006 (10).
- [4] 商承义, 孙汀兰. 韩国幼儿教育现状及其发展方向[J]. 外国教育研究, 1995 (1).
- [5] 李生兰. 比较学前教育学[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P170